

《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塔后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 （草案）公示指引

公示材料：公示文 1 份、公示总图 1 份

1. 网上公示：磷溪镇人民政府挂网；
2. 实地公示：纸质材料 1 式 2 份，分别粘贴于磷溪镇人民政府、塔后村委会公告栏。

注意事项：

公示前：

1. 公示文、公示总图需盖磷溪镇人民政府公章；
2. 公示文需补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公示期间：拍照留底，近、中、远照片各一张，并返回给技术单位留底【近照需看得清公示材料、远照需看到村委或镇政府公告栏（含单位名称）】参考如下：



公示后：需镇政府出具关于《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塔后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草案）公示及采纳情况的说明。